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提供有效证据。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秦杰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二楼一号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总体情况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9,99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62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19,9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81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2%。
-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3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7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81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9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0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大、何敬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唐英女士、冯嘉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出席,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募资金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控股股东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存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开立及变更账号等。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布局半导体前端技术,有效把握第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的发展机遇,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VisiC公司”)洽谈股权投资,并通过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产业基金”)投资2,500万美元,持有VisiC公司17.12%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及产业基金成立募集资金条件的公告》(临2022-003)。上述投资相关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深化与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公司、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拟合计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34.25%股权,其中公司拟出资2,637万美元,向VisiC公司境外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VisiC公司16.1%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布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65)。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VisiC公司发来的股份交割文件,公司及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合计向VisiC公司增加5,000万美元投资的相关资金汇出与股份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已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变更事宜。

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VisiC公司18.06%股权,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合计持有VisiC公司33.31%股权,公司及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合计持有VisiC公司51.37%股权。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

晶方科技通过晶方半导体产业基金并对以色列VisiC公司进行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与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合作,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VisiC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GaN(氮化镓)器件设计公司,其核心技术领域的碳化硅功率器件广泛应用于快充、电动汽车、5G基站和数据中心、高功率激光等技术领域。目前VisiC公司正积极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合作,共同开发800V及以上高功率主动驱动逆变器模块,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更高效率、更小模块体积和更高可靠性的功率电子产品。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拟投资VisiC公司,进一步加深股权合作,积极布局前沿半导体技术,并充分利用自身先进封装方面的产业技术能力,以期能有效把握基于第三代半导体的高性能功率产品在包括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机遇。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以及被投公司自身技术与市场拓展进展不利的影响,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投资后的协同整合与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568,156.67股的6.1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0	1.50	5000%
张奕	董事	3.80	1.50	5000%
侯文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负责人	3.80	1.50	5000%
程春霞(含其近亲属)	核心研发人员	316.30	137.55	5000%
合计		282.60	163.25	5000%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剔除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60万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2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在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文书中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完成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文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本人,的同时携带有效行使上述权利及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或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信投科技“楼8幢”德信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3日
-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次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张悦
- 4.联系电话:021-60940272
- 5.电子邮箱:investor@cgigtech.com
- 6.邮寄方式:201114
- ①邮寄方式:请填写,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当日为准;请填写“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在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文书中主张债权,逾期申报债权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完成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文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